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及代码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公安局			
部门（单位）总体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万元)：		13524. 46	
		基本支出		11662. 12	
		项目支出		1862. 34	
		其他资金			
部门（单位）职能概述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规章，组织起草、审核与公安工作有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部署、指导、监督、检查全州公安工作。 2. 掌握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拟定对策，及时向州委、州人民政府和公安厅报告有关情况的重要信息，并提出处理建议。 3. 组织指导全州公安机关的侦查工作、治安管理工作、出入境管理和边防治安管理、公安消防及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各地公安机关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保护工作及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工作。侦办重大刑事案件和毒品案件。 4. 组织实施公安科学技术工作，拟订全州公安机关装备、被装、经费等警务保障方案和措施。 5. 领导和管理全州公安消防、警卫部队，对边防部队进行协调管理，按规定权限对州内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行安全保卫任务实施领导和指挥。 6. 贯彻落实公安队伍建设的方针、政策，拟定落实全州公安队伍监督管理工作规章制度，组织、指导全州公安机关督察工作，按规定权限实施对干部的监督，查处或督办公安队伍重大违纪案件，指导公安队伍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 7. 领导本州辖区范围内铁道、民航、森林、海关等部门的公安业务工作。 8. 承办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部门（单位）绩效目标		组织指导全州公安机关的侦查工作、治安管理工作、出入境管理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各地公安机关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保护工作及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工作；侦办重大刑事案件和毒品案件；公安专用网络建设与维护；涉密网络及涉密设备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产出	数量	打击违法犯罪	根据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任务开展	
			开展项目个数	18个	
			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	按时保质完成	
		质量	全局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良好	
		时效	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底完成	
		成本	基本支出小计	11662. 12	
			1. 人员类项目支出	9125. 96	
			2. 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	2536. 16	
			项目支出小计	1862. 78	
			1. 运转类其他项目支出（专项业务费）	411. 78	

			2. 特定目标类-成本性支出	420	
			3. 特定目标类-事业发展专项	1030. 56	
	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有效维护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